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審批。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2 | 187,794 | 135,493 |
| 銷售成本 | | (149,919) | (98,910) |
| 毛利 | | 37,875 | 36,583 |
| 其他收入 | | 244 | 378 |
|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 | 8,269 | – |
| 行政開支 | | (17,362) | (7,728) |
| 上市開支 | | (10,054) | – |
| 融資成本 | | (89) | (193) |
| 除稅前溢利 | | 18,883 | 29,040 |
| 所得稅開支 | 5 | (4,369) | (4,787)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 | 14,514 | 24,253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港仙) | 6 | 1.27 | 2.2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05 | 6,044 |
|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 | | 1,118 | 1,117 |
| | | 2,723 | 7,16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原材料及消耗品 | | 30 | 36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 | 54,355 | 23,64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8 | 61,810 | 42,467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 | 10,71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8,00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021 | 34,651 |
| | | 138,216 | 111,511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 | 1,585 | 1,668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 | 46,624 | 46,546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 1 | 211 |
| 應付稅項 | | 1,329 | 4,772 |
| 銀行借款 | | 3,590 | 7,563 |
| 銀行透支 | | 5,311 | 586 |
| | | 58,440 | 61,34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79,776 | 50,165 |
| 資產淨值 | | 82,499 | 57,326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0 | 12,800 | 610 |
| 儲備 | | 69,699 | 56,716 |
| | | 82,499 | 57,3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自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合約產生的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乃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劃分。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的業務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業務分部如下：

- (i) 屋宇設備工程 — 提供包括通風及冷氣系統、電力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其他相關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
- (ii)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 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的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件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外部銷售 | <u>165,703</u> | <u>22,091</u> | <u>187,794</u> |
| 分部業績 | <u>28,594</u> | <u>9,281</u> | 37,875 |
| 其他收入 | | | 244 |
|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 | | 8,269 |
| 行政開支 | | | (17,362) |
| 上市開支 | | | (10,054) |
| 融資成本 | | | (89) |
| 除稅前溢利 | | | <u>18,883</u>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屋宇設備工程 千港元 |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外部銷售 | <u>118,360</u> | <u>17,133</u> | <u>135,493</u> |
| 分部業績 | <u>30,257</u> | <u>6,326</u> | 36,583 |
| 其他收入 | | | 378 |
| 行政開支 | | | (7,728) |
| 融資成本 | | | <u>(193)</u> |
| 除稅前溢利 | | | <u>29,040</u> |

業務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

地區資料

根據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僅產生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的屋宇設備工程客戶收益如下：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不適用 ¹ | 21,491 |
| 客戶B | 37,107 | 15,985 |
| 客戶C | 26,360 | 不適用 ¹ |
| 客戶D | 21,294 | 不適用 ¹ |

¹ 客戶收益少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

概無個別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客戶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3. 年內溢利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 | |
| 董事薪酬 | 4,784 | 1,768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薪資及其他津貼 | 34,872 | 23,83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69 | 956 |
| 員工成本總額 | <u>40,725</u> | <u>26,558</u> |
| 核數師酬金 | 930 | 7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67 | 543 |
| 銀行利息收入 | (12) | (14) |
|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利息收入 | <u>(1)</u> | <u>(13)</u> |

4.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立基」)確認向其當時股東(即黃鏡光先生(「黃先生」)及其配偶蘇女好女士(「蘇女士」))分派的中期股息為22,000,000港元(每股36.7港元)(2014年：5,100,000港元(每股8.5港元))。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於2015年9月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另外派付中期股息9,700,000港元(每股9,700,000港元)。

5. 所得稅開支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本年度 | <u>4,369</u> | <u>4,787</u> |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對賬如下：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u>18,883</u> | <u>29,040</u> |
| 按照香港利得稅稅率16.5%支付的稅項 | 3,116 | 4,792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857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763 | — |
|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u>(1,367)</u> | <u>(5)</u>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u>4,369</u> | <u>4,787</u>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942,000港元(2014年：31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走向，故並未就全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6. 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旨在優化集團架構的企業重組(「企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如附註10所載)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按年度溢利約14,514,000港元(2014年：24,253,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39,551,000股(2014年：1,088,000,000股)股份計算。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企業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合約： | | |
| 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 255,421 | 193,815 |
|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u>85,552</u> | <u>63,602</u> |
| | 340,973 | 257,417 |
| 減：進度付款 | <u>(288,203)</u> | <u>(235,439)</u> |
| | <u>52,770</u> | <u>21,978</u> |
| 分析作報告目的：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4,355 | 23,646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u>(1,585)</u> | <u>(1,668)</u> |
| | <u>52,770</u> | <u>21,978</u> |

誠如附註8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為14,573,000港元(2014年：9,207,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自客戶收取的墊款為7,383,000港元(2014年：15,975,000港元)。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42,472 | 31,609 |
| 應收保留金(附註) | 14,573 | 9,207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u>4,765</u> | <u>1,651</u>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u>61,810</u> | <u>42,467</u> |

附註：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1至2年。

於各報告期末按保修期屆滿劃分將予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應要求或一年內 | 13,275 | 5,549 |
| 一年後 | <u>1,298</u> | <u>3,658</u> |
| | <u><u>14,573</u></u> | <u><u>9,207</u></u> |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給予客戶30天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28,492 | 14,412 |
| 31至60天 | 6,174 | 12,775 |
| 61至90 | 1,696 | 956 |
| 超過90天 | <u>6,110</u> | <u>3,466</u> |
| | <u><u>42,472</u></u> | <u><u>31,609</u></u> |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賬面總值為13,980,000港元(2014年：17,19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41天(2014年：92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31至60天 | 6,174 | 12,775 |
| 61至90天 | 1,696 | 956 |
| 超過90天 | <u>6,110</u> | <u>3,466</u> |
| | <u><u>13,980</u></u> | <u><u>17,197</u></u> |

於2014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收保留金結餘為賬面總值為8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246天。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14,573,000港元(2014年：9,118,000港元)並未到期。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參考個別的結賬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信用質量。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在決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信用質量於首次授予信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之間的任何變動。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15 千港元 | 2014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20,314 | 15,515 |
| 應付保留金(附註) | 588 | 819 |
| 應計款項 | 17,107 | 14,237 |
| 預收款項 | 8,615 | 15,975 |
| | <u>46,624</u> | <u>46,546</u>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u>46,624</u> | <u>46,546</u> |

附註：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應付，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1至2年。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用期為3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13,223 | 11,563 |
| 31至60天 | 5,102 | 1,627 |
| 61至90天 | 629 | 1,120 |
| 超過90天 | 1,360 | 1,205 |
| | <u>20,314</u> | <u>15,515</u> |

應付保留金須於各報告期末按保修期的屆滿情況於一年內結算。

10. 股本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資本指立基及和富機電有限公司的合併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集團的股本。

| | 附註 |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 總計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於2015年4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 (a) | 38,000,000 | 380 |
| 法定股份增加 | (b) | <u>3,962,000,000</u> | <u>39,620</u>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u>4,000,000,000</u> | <u>4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2015年4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獲配發及發行 | (a) | 1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 (c) | <u>1,087,999,999</u> | <u>10,880</u> |
|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股份 | (d) | <u>192,000,000</u> | <u>1,920</u>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u>1,280,000,000</u> | <u>12,800</u> |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自2015年4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變動情況：

- (a)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獲轉讓予Golden Luck Limited(「Golden Luck」)。
- (b) 於2015年9月10日，藉增設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上市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約10,880,0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1,087,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9月25日完成。

- (d) 於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發行19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1,920,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剩餘所得款項46,08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1. 經營租賃安排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倉庫及辦公室物業作出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為595,000港元(2014年：43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的倉庫及辦公室物業作出的與Golden Luck的全資附屬公司LKW Company Limited(「LKWC」)之間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933 |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33 | — |
| | <u>1,866</u> | <u>—</u> |

租約的平均租期協定為兩年半，兩年半內的平均租金保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保養項目**」)，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或升級的工程。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目乃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利用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9月2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的可用額外財務資源，有助本集團承接更多要求提供履約保證的較大型項目，進一步發展屋宇設備工程業務；(ii)透過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許可，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及(i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工程部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約187.8百萬港元，增加約38.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業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承接的承包工程數目增加令本集團提供的屋宇設備工程以及保養工程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9百萬港元，增加約51.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承接的承包工程數目增加令次承判開支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6百萬港元增加約3.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0%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由於次承判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幅度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幅度。

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2014年：無)，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124.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該增加乃由於本年度業務擴張導致租金開支、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減少約8.7%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例如上市開支及不計費的其他收入項目)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減少約40.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增加的淨影響。撇除本公司上市產生的一次性特殊開支約10.1百萬港元(2014年：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達到約24.6百萬港元(2014年：約2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相應期間增加約1.3%。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40.9百萬港元(2014年：約118.7百萬港元)，即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為約58.4百萬港元(2014年：約61.3百萬港元)及約82.5百萬港元(2014年：約57.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8.9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8.1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4倍(2014年12月31日：約1.8倍)。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於本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8%(2014年12月31日：約14.2%)。該比率保持在低位，乃因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18.0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預付款項及壽險保單的已付按金(總賬面淨值約5.5百萬港元)，作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9月25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800,000港元，且其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1,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有關。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約為1.9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與企業重組(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相關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計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00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100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0.7百萬港元(2014年：約26.6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優厚的福利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成果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實際業務成果比較分析如下：

| 招股章程所載的 業務策略 |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 業務目標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成果 |
|----------------------|--|--|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 如本集團能物色並獲取合適商機，則承接更多屋宇設備工程業務，撥出10.5百萬元以符合潛在客戶要求的履約保證 | 本集團正物色潛在客戶中存在的合適商機，且亦承諾承接新的建築項目。該等項目需18.0百萬元港元的按金，且於本年度內已支付(其中約10.5百萬元港元以上市所得款項支付，其餘約7.5百萬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 進一步豐富服務 範圍 | 招聘兩名具相關經驗的員工編製向發展局工務科提交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的文件，以增加本集團的商機以及撥出4.1百萬元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的繳足股本由600,000港元增至最少4.7百萬元，以符合申請成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的其中一項規定 | 本集團正招聘經驗更豐富的高水準工程人員。 |

| | | |
|------------------|------------------------------------|---|
| 招股章程所載的 業務策略 |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 業務目標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成果 |
| 進一步壯大本集 團工程部門 | 贊助工程人員參與第三方 籌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 安健課程 | 本集團已贊助工程人員參與 第三方籌辦的技術研討會以 及職安健課程。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1.6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2015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未使用金額分析如下：

|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情況 千港元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的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
|------------------|---|--|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 10,500 | 10,500 |
| 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 | 4,500 | 無 |
|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工程部門 | 200 | 23 |
| | 15,200 | 10,523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完全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交易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忠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展開磋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五)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會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及蘇女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